(上接C1版)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0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4日),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 量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 参阅2022年1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 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 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2,072.5388万股。总认购规模不超过7,122.40万元(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为8,903万元,鉴于该产 品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可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3)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配分行 5)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TN732,备案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支配主体。

7	7)参与人	、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	项计划份额比例	: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甘国庆	董事、总经理	是	450.00	5.05
2	陆冰沪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00.00	4.49
3	赵金敏	纪委书记	是	300.00	3.37
4	谭平	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	是	300.00	3.37
5	贾金涛	子公司经理	是	300.00	3.37
7	王同	副总经理 党群部部长、高级业务主管	是是	250.00 240.00	2.81
8	陈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220.00	2.47
9	郑小伟	董事、子公司经理	是	220.00	2.47
10	印大维	副总经理	是	200.00	2.25
11	朱勇	制造部部长、高级技术主管	是	186.00	2.09
12	李卫	纪委副书记	是	90.00	1.01
13	魏平	专职纪检员 安环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14	王昌宏	女杯部副部长 工会副主席	是是	90.00	1.01
16	王俊林	计财部部长	是	90.00	1.01
17	张建	制造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18	孙德旺	品质部部长	是	90.00	1.01
19	唐璐	会计主管	是	90.00	1.01
20	张松	工段长	是	90.00	1.01
21	夏旭光 汪福来	制造部副部长工场党支部书记	是是	90.00	1.01
22	疏仁桂	工場先又前节に	是	90.00	1.01
24	顾伟伟	工场副场长	是	90.00	1.01
25	王俊义	工场场长	是	90.00	1.01
26	王宁	证券部主管	是	90.00	1.01
27	丁振	技改办副主任	是	90.00	1.01
28	易婷婷	商务部主管 品质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29 30	朱圣星	品质部副部长 工场副场长	是是	90.00	1.01
31	 前胜年	工场副场长	是	90.00	1.01
32	张明	计财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33	吴保华	工场场长	是	90.00	1.01
34	党强	商务部部长	是	90.00	1.01
35	高涛	工段长	是	90.00	1.01
36 37	杨伟 吴杰	工段长	是是	90.00	1.01
38	高鹏飞	计财部主管	是	90.00	1.01
39	褚磊	商务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40	汪华龙	工场副场长	是	90.00	1.01
41	汪巍	工场党支部书记	是	90.00	1.01
42	鲍伟	工场副场长	是	90.00	1.01
43	徐飞 马琼	工段长	是是	90.00	1.01
45	苗恬静	工段长	是	90.00	1.01
46	吴晓益	工段长	是	90.00	1.01
47	朱国	工段长	是	90.00	1.01
48	杨洪	审计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49	慎志辉	商务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50	赵明	综合部主管	是	90.00	1.01
51 52	钟伟 路艳	工场副场长安环部副部长	是是	90.00	1.01
53	文君	计财部副部长	是	90.00	1.01
54	李超	工场副场长	是	90.00	1.01
55	付应亮	工场副场长	是	90.00	1.01
56	周小柱	工段长	是	90.00	1.01
57	吴莹	综合部副部长	是	85.00	0.95
58	赵英超	工场副场长工段长	是是	85.00	0.95
59 60	別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工场党支部书记	是	80.00 80.00	0.90
61	徐文	工段长	是	80.00	0.90
62	方剑	工段长	是	70.00	0.79
63	夏春	工段长	是	70.00	0.79
64	钱海斌	工段长	是	70.00	0.79
65	陈昱	工场党支部书记、综合部副部长	是	70.00	0.79
66	董忠任	工段长工场副场长	是是	65.00	0.73
68	周杰	工场场长	是	60.00	0.70
69	许胜	工段长	是	60.00	0.67
70	查宪东	工段长	是	60.00	0.67
71	袁生强	工段长	是	60.00	0.67
72	沈赶上	工段长	是	58.00	0.65
73 74	居西琴 施其龙	商务部主管工场副场长	是是	55.00	0.62
74	施具 龙 凌亮	工功副功长 工段长	是	52.00 50.00	0.58
76	李大双	研发中心副主任	是	50.00	0.56
77	孙方魏	工段长	是	50.00	0.56
78	霍圣超	综合部主管	是	50.00	0.56
79	韩永强	工场副场长	是	45.00	0.51
80	吴磊	工段长	是	40.00	0.45
81	章涵	计财部主管	是	40.00	0.45
82	刘汤青	党群部副部长	是	40.00	0.45
83	程超周源	工段长工段长	是是	40.00 40.00	0.45
85	芦珍	工段长	是	40.00	0.45
86	肖刚	工段长	是	40.00	0.45
87	白露露	工段长	是	40.00	0.45
_	·	合计		8,903.00	100.00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

4、限售期限 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核杳情况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 划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 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价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义 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 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

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 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 的20%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加发生上述跟投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全茂即德律师事务所已 对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 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 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 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今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 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7日(T-1日)进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 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

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

年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1月12日(T-4日)中午

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国泰君安核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

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 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 (2) 政府主奉销商及其行成比例5%以上的股东、政府主奉销商的重争、监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限制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2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设 价时 请特别留音由报价格和由脑数量对应的由脑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 E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

、。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 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 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 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 族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铜冠铜箔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及贝有石令一种远时间的少词训, 对优为共同及门介及56/加土市。时间市场 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阿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 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应于2022年1月 12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 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私募产品备案函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 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用户手册。如有问题 交易目的9:00-12:00,13:00-17:00,2022年1月12目(T-4目)的9:00-12:00),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

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

击"保存";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 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铜冠铜箔",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 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 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

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

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 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多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 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 扣構或答全扣構 以提交给联度主承销商的2022年1月6日(T-8日)的答产扣構或 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 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 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 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月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 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6日,T-8日)(加 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

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1月12日 (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 (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铜冠铜箔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 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 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军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 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 :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 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 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 早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 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

(四)初步油价 1、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

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 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 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 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 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

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 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 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至 为:https://e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月13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 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 的,应当在一种及 生 足及,不同主用。因为,然后需要调量形的 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

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

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铜冠铜箔初步询价已 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 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 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 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 情对象拟申购价格×7,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

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 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 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

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

豆)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 服工程度,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 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

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

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 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昭由购价格由高到低 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 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 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由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由报价格部分中的最 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 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 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

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 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息将于2022年1月1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

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 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

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超过幅度不得高于3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

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

资者参与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2年1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 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

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 公布的初步询价阶段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 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 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 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 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 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 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

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 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月20 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

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不、本次及行出換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8日 (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8日 (T日)决定是 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月14日 (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

11 围^{扫加印数}基; 3、2022年1月1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都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而被限售10%的股份,计人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4.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2022年1月19日(T+1日)在《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将通过分类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保证公

寡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获配总量不低于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的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A类: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a;

B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

调整原则:①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 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②在向A类配售 王·明阳记言,初来即分言的变形的方式的方式。 后,向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应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即3≥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 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 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

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比例限售 (四)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20日(T+2日)刊登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么 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月20日(T+2日 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20日(T+2日)16:00前

...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 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 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 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24日(T+4日)刊登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约》 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 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例,列表公示并有星规明获得初步配告但未足额激乱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 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

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制 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數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为

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将于2022年1月13日(T-3日)前(含当日)向联席主承

行的战略配售并于2022年1月13日(T-3日)前(含当日)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如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将于2022年1月14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月24日(T+4日)对战略投资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 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

况请见2022年1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战略投资者缴款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 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

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 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 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联系电话:0566-3206810 联系人:陈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主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 发行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